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3月31日，郑卫锦、罗月慧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20162保200603290002），为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在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郑卫锦和其配偶罗月慧持有公司股东石首市祥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锦投资”）100%股权，罗月慧持有公司股东石首市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和投资”）100%股权，祥锦投资和祥和投资持有公司100%股权。因此，郑卫锦、罗月慧为公司关联方，二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系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追认并审议通过，

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郑卫锦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7 年 10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1991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，在湖北汽车制动阀厂历任车间工艺员、技术部设计员、副主任工程师、新产品项目组组长、技术部部长、副部长、部长、总工程师助理、副总工程师职务；2001 年自主创业成立石首祥锦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4 年 9 月至今任石首市祥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罗月慧，女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9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，在石首市长江修防总段任出纳。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在祥锦有限历任会计、财务部经理。2014 年 9 月至今，在祥锦投资任总经理；2014 年 9 月至今，在祥和投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郑卫锦、罗月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锦、罗月慧作为保证人，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

同编号：C20162 保 200603290002），为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公司需通过银行间接融资用于日常运作，通过关联方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、未损害公司利益，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